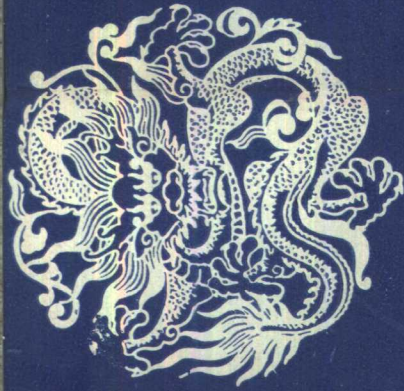


中国民俗文化系列



洪门·青帮·袍哥

—中国旧时民间黑社会习俗



● 匪帮 丐帮 青红帮，抽筋断指为哪桩 ●



王纯五 著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3年·成都

ZHONG-GUO
MINSU
WENHUA
XILIE

78.74/04

62.11

编者献辞

“五里不同风，十里不同俗”。中国历史悠久，国土辽阔，民族众多，各地区、各民族殊风异俗，形形色色，蔚为大观。

对于中国民俗，古无专书记述，惟方志及古人著述中略有涉猎；尤其少数民族民俗，大多未见于著录。但古籍卷帙浩繁，非人人所能尽读；民族如此之多，亦非人人所能实地考察。而了解中国民俗，小至立足社会，为人处事，达到人生奋斗目标；大至熟悉国情民情，移风易俗，进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都是非常重要的。

早在 17 世纪，我国杰出科学家宋应星在《野议·风俗议》中便写道：“风俗，人心之所为也。人心一趋，可以造成风俗；然风俗改变，亦可以移易人心。是人心风俗，交相环转者也。”可见，在一定历史时期，一种习惯，一种信仰，乃至一个号召，均可能相沿成习。一旦成为风俗，便会在人们的社会生活中起到不可忽视的作用。孙中山先生说：“不谙中国之情状者，不宜引术说以为高”。所谓“情状”，即在很大程度上体现为民俗。半个世纪以前，研究中国民俗的学者甚

至强调：“能知古今风俗，即为知中国的一切。”因为民俗虽产生于遥远的过去，但其顽强的生命力却延续至今，它像一条无形的链，贯穿于历史和现实、昨天和今天，强有力地影响着我们的一切方面。中国民俗，不仅影响着中华民族数千年的历史，而且在今天的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仍将起着不可忽视的作用。

中国民俗文化系列，搜寻古籍方志野史，汇集各族民俗材料，进行科学调查研究，揭示中华大地上“活化石”和“活古代”的诸文化相，向我们展示传统习俗的方方面面：五彩缤纷的婚姻习俗，颇有考究的姓名习俗，情趣盎然的交际礼仪，源远流长的家族习俗，光怪陆离的官场习俗，耸人听闻的黑社会习俗，深入人心的习惯法则，五花八门的商贸习俗，古趣横生的交通习俗，花样百出的游艺民俗……洋洋大观，实为广大读者索取民俗知识的宝库。

引 言

中国近代史上的帮会是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矛盾的产物，遍及全中国历时两百多年的各个帮会，诸如洪门（即天地会）以及四川等地的袍哥（哥老会），青帮和它们派生的各种帮会团体如春保山红帮和形形色色的帮匪、乞丐团伙等，各自形成了五光十色、林林总总的帮会民俗，是研究那一个时期的民俗史所不可缺少的重要部分。这种产生于社会基层的帮会民俗，具有集体潜意识和大众行为模式的特点，给后世以深远的影响。

早在 19 世纪 40 年代，马克思在《德意志意识形态》等著作中，提出了研究“市民社会史”的课题，对帮会问题加以关注。毛泽东在《中国社会各阶级之分析》的著名文章中，首次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分析了近代帮会及其习俗和相应的心理状态。当前，城市民俗学日益成为世界民俗学的热门；而帮会民俗正是城市民俗学中的一个重要分支。

近世的帮会习俗与中国古代的歃血、盟誓、游侠习俗有其传承关系。许多江湖礼仪、帮会法规、秘密规矩和隐语暗

号，其内幕鲜为一般世人所知；但它的形成，却自有其历史的、宗教的、当时社会之经济和政治的原因。对帮会习俗的追述和研究，尤应透过现象，认清其本质；并通过真实、生动的珍贵史料，揭示旧日黑社会的内幕以及种种怪异的江湖世态；更深刻认识中国的昨天，为民俗学研究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服务。

《中国民俗文化系列》

编 委 会

名誉主编：刁守谦

主 编：李鉴踪 孙旭军 樊 雄

编 委：杨时川 邱云松 李殿元

何秉忠 余云华 刘黎明

目 录

引 言.....	1
一、历史的影子.....	1
歃血与吃血酒.....	1
盟誓与开香堂.....	4
结拜与结社.....	8
游侠与江湖义气	12
义士、武圣、保护神——关公信仰	18
入世与出世的怪胎	20
二、传说的魅力	25
五祖历险记	26
金台山会盟	34
青帮祖师传奇	35
三、开山与立堂	38
会场陈设习俗	38
开山礼仪	43
帮会诗歌、谣诀	69

江湖俗谚·····	101
四、江湖秘密规矩·····	106
《海底》与《通草》·····	106
拜码头的“喜剧”·····	115
帮规、密约和家法·····	124
五、江湖切口、暗号·····	143
隐语·····	144
隐字·····	152
茶碗阵·····	154
酒席阵、路阵和手势·····	174
六、匪俗和丐俗·····	182
组织习俗·····	184
匪中黑话·····	186
聚会习俗·····	193
丐帮花样·····	196

一、历史的影子

歃血与吃血酒

近代中国的帮会习俗中有一个较为普遍的现象，即新入会者必须吃血酒盟誓。洪门（即天地会）的弟兄们饮血酒时，齐唱：

此夕会盟天下合，四海招徕尽姓洪；
金针取血同立誓，兄弟齐心要和同。

袍哥（即哥老会）的弟兄们饮血酒时唱的是：

鸡血滴进碗中央，碗里装的是杜康；
同袍弟兄饮一口，患难祸福同担当。

帮会成员通过共同滴血饮酒的仪式，形成“异姓血缘弟兄”的认同意识，借此相互团结。

这种血盟的风俗，在中国古代即已流行，叫做“歃血拜盟”。它起源于古代人们对血的信仰。远古的人类，盛行对大

自然（特别是动物）的崇拜。他们往往把某种动物作为自己祖先的图腾，加以信仰，对此类动物的血也有敬畏感。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转引人类学家摩尔根对北美洲土著氏族的考察说：“摩尔根举出易洛魁人的氏族，特别是塞纳卡部落的氏族，作为这种原始氏族的古典形式。这个部落内有八个氏族，都以动物的名称命名：（1）狼，（2）熊，（3）龟，（4）海狸，（5）鹿，（6）鹬，（7）苍鹭，（8）鹰。”^① 因此，古人往往不轻易饮动物的血，他们对动物的血有一种神秘感。无论中国或外国，都有此习俗。基督教圣经《旧约全书·利未记》说：“在你们的一切住处，无论是雀鸟的血，是野兽的血，你们都不可吃。无论是谁吃血，那人必须从民中剪除。”^②

中国古代对于血的信仰，主要表现在歃血盟誓等古代礼仪中。远古时期，社会的行为规范只能在血缘氏族或部落内部才具有约束力。氏族与氏族之间、部落与部落之间如欲订立明确的和平条约，在尚无文字的情况下，只好双方的头人刺破手指，滴血于酒器内，共饮血酒。

通过共饮血酒，对神宣誓，以维持双方的口头条约。借助于神灵的监督，使约言得以贯彻执行，共同信守。其后，逐渐以牲血（如牛血、鸡血等）代替人血。由于古人对神灵的极端信仰，一般均对“歃血盟誓”有十分敬畏的思想，古语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财产和国家的起源》第83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② 见《旧约全书·利未记》第7章，中国基督教协会1989年印。

“一言既出，驷马难追”，正是这种心态的写照，所谓“杀牲歃血誓于神也”。

这种“歃血”的习俗代代相传，到已有文字的商周乃至春秋战国，诸侯之间、大夫之间的许多协议，仍沿用歃血盟誓的古礼以取信。

1966年以来，山西省侯马市相继发掘出春秋时代晋国卿大夫举行盟礼的遗址，共发现歃血结盟的盟礼坑326个。^①从上述考古发掘及古文献记载中，可以大约推断出当时歃血结盟的仪式是：首先掘地为方坎，在坎上杀牲。其牲一般是“天子诸侯以牛豕，大夫以犬，庶人以鸡”，但侯马盟坑还发现用羊较多。杀牲时先由主持盟礼的盟主（亦称“尸盟”）割牲畜的耳朵以刺血（因此，盟主又被称为“执牛耳者”）。再由“戎右”协助，盛血于珠盘（玉珠装饰的盘），用桃枝在牲血上方扫过，以除邪秽。然后由盟主蘸血写盟书，并当众宣读。侯马盟书有的是用朱砂写在玉石上，称为“丹书”或“朱书”。后世亦称“铁券丹书”。盟书宣读完毕，由盟主带头先喝一口牲血，然后参加盟礼的人依次各饮一口，叫做“歃血”。众人饮完后，将盟书埋于盟礼坑内，将坎上盘中剩下的牲血淋于盟书上，叫做“坎血加书”。与盟者各将盟辞文字抄录于简册，带回去作为副本。事后若对会盟诸事发生纠纷，或对盟辞各有歧义，可共同到会盟地的盟礼坑内掘出盟书，以作对证。

① 陶正刚、王克林《侯马东周盟书遗址》，见《文物》1972年第4期。

由此可见，近代帮会中人吃血酒结拜义弟兄，实在是古代“歃血盟誓”之习俗的流风遗韵。

盟誓与开香堂

近代帮会习俗中又一个普遍现象是，都有“开香堂”的仪式。

青帮的香堂有小香堂和大香堂之分。但都要在香堂大殿正中长桌上供奉翁、钱、潘三堂祖爷神位，悬挂罗祖的画像。由当家师担任香主。小香堂陈设较为简单，只用烛台三对，香炉三座。按照青帮的香堂规范，一律脱去背心、马褂，除去帽子、眼镜，洗面漱口，肃立两旁，静候请祖。这时，先由传道师点燃香烛，申表请祖，朗诵《请祖词》，词文是：“双膝跪尘埃，焚香朝五台，弟子请祖爷临坛把道开。”三叩起身，向内到香案前，跪诵悬挂罗祖神像歌，歌词是：“阿弥陀佛善门开，金银财宝玉楼台。珍珠玛瑙结宝盖，祖师神像挂起来。”然后，由左右执堂师二人，点燃三对大蜡烛，分左右送交上烛者。上烛者左手接右边烛，右手接左边烛，作交叉形，双手怀抱，表示诚心。上第一对烛时，口唱《上烛歌》，歌词是：“头对神烛红彤彤，英雄豪杰出帮中，雀杆之上落彩凤，船舱以内卧蛟龙。”（表示青帮起源于清代运河漕运的船夫）。上第二对烛时，口唱：“二对金烛圆又亮，祖师台前放光明。上照日月共星斗，下照安清万万年。”（按：青帮又称安清帮）。上第三对烛时，口唱：“三对苏烛六朵花，五支抱头中间插。自

从老祖传人世，自古迄今不分家。”

以上三对神烛上毕，转向外跪，在开香堂的庙门外，供有“小祖”（帮中亦称“小爷”）牌位，传说他是第一个加入青帮的开山门的徒弟，因在帮中不执行主爷的命令，被逐出山门，但他是入帮最早的首徒，在开香堂时做个顺水人情也点上一对香烛，作为纪念。

上香礼开始，由抱香师点燃信香七炷，送与上香者，再点六炷、五炷。上香者双手接香，依次朗诵《上香歌》，歌词是：

头顶七枝香，宝烛分两厢。

今天沾雨露，福寿求无疆。

二炉香烟供正中，三义堂前聚英雄。

祖爷昔日与粮运，传下安清侠义风。

双手捧起五枝香，临济宗风潘安堂。

前人造下新世界，安清道义万古传。^①

最后点燃名为“一把抓”的一股香，献与门外“小爷”，并唱道：

风流小祖道法高，一无神殿二无庙。

① 歌词引自陈国屏编著《清门考源》1936年编印，河北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138页。

每逢香堂门外站，我与小祖把香烧。

诵毕起身，请收徒者参祖，其余各执事依字派大小及资历深浅，先后参祖。最后传新入帮的记名弟子，齐跪堂前。散香师将早已用红纸包着的“包头香”取出，拆开纸包，点旺香头，分与众人。本师向新徒问道：“你们是本人志愿进帮的，还是朋友所劝，家人所迫的？”齐答：“自心情愿，甘受约束，誓守帮规，决不违背”。然后由香长宣布本帮帮名、字派及帮规。致训完毕，引见师即引导他们到三堂祖师神前站立，把点燃的香，依次传递，一支支插入香炉内，这叫“传代香”，意即通过香堂收徒，使青帮代代相传。

青帮的大香堂，其规模比上述小香堂要宏大得多，有十三炉半香和六十六炉半香两种格式。特别大香堂供奉的神佛祖师牌位，计有“西方七位老佛祖”、“天竺二十七位佛祖”、“中华禅宗六位祖师”、“临济宗历代祖师”（有的还供奉“四海龙王”）、“清门始祖金碧峰禅师”、“陈祖”、“罗祖”、“林祖”、“陆祖”、“翁祖”、“钱祖”、“潘祖”、“清门历代祖师”。（青帮大香堂的礼俗将在本书后章详述）。

洪门的香堂，又名“洪花亭”。正中供“关圣帝君像”，旁祀“前五祖”、“后五祖”、“女军神关英”、“郑君达”、“万云龙”、“郑玉兰”、“朱洪英”等神位。三香三枝，《上香诗》分别为：

一炷明香插炉中，先奉神明保圣贤。

今晚兄弟同盟誓，愿学关公结义缘。

二炷明香透天台，今晚真心立誓来。
若有假心天地鉴，五雷诛灭分尸骸。

三炷明香透天廷，英雄立誓拜神明。
忠心义气来盟誓，五湖四海合洪英。

哥老会的香堂，名为“忠义堂”，供关帝神位及圣像。其咒堂必设斗口王星君，供道教护法神王灵官。袍哥除对神饮血酒外，还要以青香两根用红纸束腰，称为“捆把”，唱《捆把令》、《拜把令》。令词如下：

拈香拜把职居先，古礼传来三百年。
今日拈坛存旧制，深留大义效前贤。

今朝拜把结同心，斗口星君作证盟。
谨守十条和十款，自然万事吉星临。

有的还要将盟誓时所捆香把，放在地上，于神前跪地持刀将香斩断，名为“斩香头”，意谓：谁若不信守誓言，有如此香。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各帮会的香堂礼仪均大同小异，都出自古代“告神盟誓”的礼仪。盟与誓性质相同但形式不同。《礼记·曲礼下》说：“约言曰誓，莅牲曰盟”，盟要用牲歃血，而誓不用牲只是约言罢了。一般说来，盟多发生在诸侯及卿

大夫等政界要人之间，有如今日的各国首脑会议。鲁国史书《春秋》记载：隐公八年（公元前 715 年）秋七月庚午日“宋公、齐侯、卫侯盟于瓦屋（今河南温县西北）”这是由齐国作盟主，为调解宋、卫两国的边境冲突而举行的“会盟”。如追溯到远古，大约那时的部落联盟，都是通过“告神盟誓”来缔结的，其部落联盟领袖即是盟主。《周礼·秋官·司约》云：“凡大约剂（指邦国之约）书于宗彝（古代青铜器中的礼器），小约剂（庶民之约）书于丹图。”1935 年和 1942 年，河南省沁阳县曾出土有东周时期的盟书。1977 年河南温县武德镇出土的盟书（圭形石片），其年代为晋定公十五年（公元前 497 年），盟辞大意是，请晋国先公来监察，要求参盟的人尽忠于其主（当时卿大夫被家臣们称作主）。远古时，人们“告神盟誓”所供奉的是日月山川及各自的图腾神（多为原始自然宗教之神灵），其后则加上天帝及太庙诸神。而后世帮会告神盟誓所供奉的是佛道诸神及各自崇拜的英雄、帮主等。

结拜与结社

旧社会人们加入哥老会，又叫“烧袍哥”。原来袍哥开山立堂，效法古人结拜之风，要烧三把半香，取义气相期的意思。头一把香效法春秋时候羊角哀、左伯桃结成生死之交；二把香效法东汉末年刘（备）、关（羽）、张（飞）桃园三结义；三把香效法宋代梁山泊一百单八将以宋江为首在忠义堂聚义；最后半把香，意指隋末瓦岗寨结义三十六友，单雄信不

投唐被杀，只有秦叔宝一人到法场哭祭送别，所以只能算半把香。

《汉留史》则将管仲、鲍叔牙列为头把香，羊角哀、左伯桃为二把香，桃园结义为三把香，水浒聚义为半把香。其令词如下：

赞头把香令

香焚头把纪周朝，管鲍当年此订交，
留下千秋香一把，后人结义胜同胞。

赞二把香令

香焚二把贵盟心，羊左论交共死生，
我辈今朝同结义，同心同德效前人。

赞三把香令

香焚三把效桃园，大义千秋尚凛然，
歃血盟心何所似，乌牛白马祭苍天。

赞半把香令

半把烧成一瓣香，心香一瓣祝煌煌，
梁山半把香何故，百另八将有姣娘^①。

从帮会标榜的几个结义范例来看，管仲与鲍叔牙的订交

^① 见刘师亮《汉留史》第65页。